

(表格 1A)

申請日期：_____

申請單位：_____ (教會/團契/團體/機構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 郵：_____

郵寄地址：_____

擬申請使用之詩集名稱及費用：

- 每款詩集之數量不足夠整體聚會人數使用之教會/團契/團體/機構
- 《生命聖詩》或 《青年聖歌 I、II、III》或 《校園頌》或 《宣道詩》 每款詩集年費港幣 HK\$800-
- 《生命聖詩》、《青年聖歌 I、II、III》、《校園頌》及《宣道詩》 四款詩集年費合共港幣 HK\$1100-
- 每款只擁有一至兩本詩集作參考之教會/團契/團體/機構 每款詩集年費港幣 HK\$1,500-

注 冊： 本社擁有上述詩集的中文歌詞版權，部分英文歌詞及曲譜涉及對外版權，如欲使用，申請人須向原版權持有人申請。(本社會儘量協助提供有關版權持有人之資料或地址)

有效日期：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

年 費： 此項申請以年度作為計算。申請之教會/團契/團體/機構可以一年內無限次於申請之教會/團契/團體/機構內使用已授權之詩集；並不包括以個別會眾、同工名義舉行之活動/禮儀，如婚禮、安息禮拜等。

使用方式： 包括 1. 製作投影片 (PowerPoint) 及 2. 影印、抄寫歌詞，供不同聚會使用。

規則：

1. 凡使用以上詩歌中文譯詞，必須在每首詩歌下注明：「中文譯詞版權屬宣道出版社所有，獲准使用。」
2. 年費只包括崇拜等聚會使用，若作其他用途，如印製詩集，請另外申請。
3. 一般申請，須預留不少於十個工作天作批核；接獲書面同意，方可使用。
4. 所申請之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借或轉讓與分堂、其他個人、團體或網頁使用。
5. 本社有權拒絕任何申請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社有最後之決定權。

付款方法：

1. 支票付款：版權費請用劃線支票 (支票抬頭寫「宣道出版社」或「China Alliance Press」) 連同填妥之申請表一併寄到香港新界葵芳葵樂街 2-28 號裕林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2 室宣道出版社版權組收 (Attn: Copyright Section, China Alliance Press, Rm. 2, 10/F, Block B, Yee Lim Industrial Centre, 2-28 Kwai Lok Street, Kwai Fong, N. T. Hong Kong)；
2. 銀行轉帳：直接把版權費存入本社恒生銀行戶口：286-6-118801，並將人數紙連同申請表一併傳真或郵寄至本社；
3. 信用卡付款：在本社網頁 <http://www.capbooks.hk/order> 下載信用卡簽賬表格 (另加 2.5% 手續費)，並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申請表一併傳真至本社 (2782-0108) 或電郵至 info@cap.org.hk。
4. 本社收到後即寄上收據作接納申請之准許。

聲明：本社可隨時修改上列條文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82-0055。

本人已清楚貴社提供詩歌版權之規則
並願意遵守

本社現接納上列申請 (此欄由本社填寫)

申請人簽署及教會/機構印章

宣道出版社
日期：_____

此欄由本社會計部填寫

本社收此申請書以茲證明收妥及批准

銀行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 銀碼：_____

收據號碼：_____ 收款人簽名：_____ 收款日期：_____